

臺北市政府協助身心障礙員工職場適應方案

111年5月5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6163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服務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111年度員工協助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

為營造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友善職場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，透過職務再設計與運用相關社會資源，型塑符合身心障礙員工實際需要之無障礙硬、軟體環境，提供適當之關懷與協助，以減緩其因身心障礙因素所致工作問題，並增進其工作效能，落實本府對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權益維護與保障。

參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所屬員工，含正式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支持體系等服務事項，另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。

肆、推動措施

- 一、各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身分員工，應依下列方式提供相關協助服務：
 - （一）辦理服務需求調查：瞭解其於工作面、職場適應面、環境面及生活面之需要，規劃適切的協助性措施、提供服務資訊等。
 - （二）建構友善職場環境：依所屬員工個別障礙類別及等級，妥善運用職務或工作內容調整，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，提供輔助設備、無障礙空間等。
 - （三）職務再設計：依「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」向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提出申請，協助改善工作環境、工作設備、工作條件，提供就業輔具、調整工作方法等措施。

(四)主動關懷及提供協助：如有生活重建、輔助服務等生活支持需求服務，得代為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詢。

(五)客製化個別協談服務：依個人需求或經機關轉介，由本府員工協談室依其個人需求議題，提供個別化之處遇方式，協助媒合心理諮詢輔導、情緒管理、醫療健康資訊或轉介社福單位等。另得視需要採取遠端視訊方式提供個別協談服務。

(六)友善育兒措施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，保障部分名額優先招收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員工之嬰幼兒。

二、各機關對於因執行職務（例如職業災害或意外等因素）而成為身心障礙之員工，應依下列兩階段提供相關協助服務：

(一)緊急階段：

- 1、依規定發給員工受傷或失能慰問金。
- 2、瞭解關懷員工傷後復原及家屬照顧負擔情形。
- 3、提供員工或其家屬身心障礙相關社會福利資源。
- 4、依員工需求障別，連結相關社會福利機構資訊。
- 5、瞭解主管及同單位其他人員之身心狀態，協助其調整適當之應對方式。

(二)重回職場階段：

- 1、進行職場適應需求評估：依員工障別或失能程度，評估工作內容及負荷量妥適性、是否適合原職務、職務調動再訓練之安排等，以重新規劃與安排相關工作。重新評估與設計工作的硬體環境，例如職務再設計、提供工作輔助設施，以塑造符合需要之硬體環境。
- 2、藉由專業協助，使主管及同單位其他人員瞭解員工身心狀態轉變，學習良好之互動與協助方式，以同理心關懷陪伴，適時瞭解員工之工作與生活適應情形。
- 3、依員工個人需求提供員工協談服務，協助其自我概念重建，與職場人際關係之融入與適應。
- 4、持續追蹤員工工作與生活適應情形，其如有需求，須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服務。

伍、各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自行訂定其他處理方式或補充事項。